

淡江大學棒(壘)球場借用管理使用要點

- 一、本校為發揮棒(壘)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功能，期能管理完善，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球場包括球場、打擊網室、周圍防護網。
- 三、本球場開放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經核准之人員。週一至週五未排課及未被借用之時段，開放校內人員自由使用。因特殊原因需於假日借用或逾時借用者，須事先報請核准。
- 四、本球場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校體育教學。
 - (二)本校體育事務處主（承）辦之活動。
 - (三)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 (四)本校各單位（含系學會及社團）辦理之活動。
 - (五)校外單位借用。
- 五、本球場由體育事務處體育活動組負責管理。
- 六、本球場之借用及收費，依下列規定：
 - (一)校內單位均提供免費借用，系學會及社團應派代表出席每學期初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舉辦之運動場地協調會抽籤登記並於使用前三天會簽場地借用單完畢，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特殊狀況，體育事務處得優先使用場地。學生活動時間週一至週五以 12：10- 13：50 為主，不得拖延時間，以免影響體育課，例假日則以白天使用為主。其餘相關規定詳場地借用單。
 - (二)校外單位借用時，應於使用前三週備文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准後，自管理單位通知日起三日內派員檢附申請表、核准文正本、活動計畫書至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並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後，始能使用。活動結束後，經查明場地已於當天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後，無息發還保證金。
借用逾核准時間者，將照收費標準之兩倍按時段追加收費，並得由保證金先行扣除，不足額之費用應由借用者補足。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詳如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一覽表，保證金以活動時段收費標準之兩倍計費。
 - (三)借用者申請退費，可於本校上班時間內辦理。
- 七、本球場之借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借用者未經核准，禁止有販售門票或展售商品之行為。
 - (二)借用者未經核准，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擅自轉讓使用權。
 - (三)借用者應愛惜維護本館之各項器材及設施，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四)借用者如有使用電器設備者，應遵守該場地之用電容量限度，如因用電過量而造成斷電或設施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五)借用者如需進行現場錄影、轉播、錄音者，應自備相關設備，且其攝錄內容不可有損本校形象，否則依法追究其責。
 - (六)經核准於借用場地飲食者，應依本校規定做好垃圾分類及廚餘回收，否則本校得動用所繳保證金逕行處理，借用者不得有異議。

【淡江大學棒(壘)球場借用管理使用要點】

- (七)借用者對於活動場地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及為參與活動人員所為之必要保險等事宜，應訂有周延計畫並確實執行，且於事前自行洽妥治安單位後以書面通知本校，必要時須派人專責管理。如因規劃不當而造成意外事故，借用者應負全責。
- (八)借用者因故放棄借用時，應於使用場地一週前通知管理單位，否則沒收保證金。
- (九)本校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管理單位得於一週前通知借用者終止借用，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十)如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本校得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

八、本球場借用須知如下：

- (一)本球場禁止吸煙、嚼檳榔、嚼口香糖、造成環境髒亂、燃放鞭炮、施放煙火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
- (二)本球場禁止攜帶寵物及違禁品。
- (三)本球場各項設施、電器設備(含照明)及器材等均須依規定借用並遵守其使用規範，禁止擅自啟用或任意搬動。
- (四)本球場未經體育事務處許可，禁止塗鴉、場地劃線、增設標誌、擺設攤位、張貼或懸掛宣傳性物品。
- (五)借用本球場對於球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週密計畫和確實執行，並派人專責指揮管理，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 (六)運動場內雨天泥濘請勿進入，以免造成地面不平。
- (七)借用單位或社團於使用本球場期間，應考慮投保人身意外險，若發生意外事故，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八)使用本球場之各項器材設備，使用人或借用單位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 (九)場地恢復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負責人需會同體育事務處相關人員清點現場，確認已恢復原狀且無損壞情形時，方可離去，否則校方得動用所繳存之保證金，僱工處理，借用單位不得異議，若有毀損建築及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 (十)借用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球場即可勒令其停止使用，必要時得命其離場，並依法報請處理：
 - 1.有損本校校譽者。
 - 2.違背活動宗旨或社會善良風氣者。
 - 3.從事私人或個人利益活動而違反教育意義或社會公益者。
 - 4.使用與申請登記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逕行更改轉讓者。
 - 5.有安全顧慮或經本校認定其活動有損壞本場地建築及設施者。
 - 6.其他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者。

九、借用單位若違反本辦法者得暫停其借用權利一年，情節重大者得視情況無限期停止借用至狀況明顯改善為止。

十、本球場配合教育部推廣棒球運動，願意資源共享，提供辦理各級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十一、本要點經體育事務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